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909307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人事室 109/02/18

1090000953 無附件

主旨：「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9年2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3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除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

電 2020/02/18 文
交 09:44:44 換 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移字第 10909307032 號

訂定「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

附「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退離職人員，指曾任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重要人員，於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以下簡稱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後，經原服務機關核定其仍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者。

第 三 條 退離職人員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後，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之期間，由原服務機關視其職務層級及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程度核定之。

前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其涉及特殊、機敏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國防事項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第 四 條 原服務機關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項之申報期間送達當事人，並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第 五 條 退離職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人員逾期未補正，即進入大陸地區者，視同未申報。

因情況緊急，且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申報時間之限制。但至遲應於出境前完成申報程序。

第 六 條 退離職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返臺申報表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人員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第一項申報表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